

#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农牧局 文件

兴财农〔2024〕51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4〕466号），现下达你旗县市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2000001）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科目。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资金支出数据要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各旗县市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、《内蒙古

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内财农规〔2024〕6号)相关要求,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,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减少灾害损失,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,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,要全面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方案与资金分配方案(指标文件)“同步印发、同文印发”工作机制,牢固树立“凡事能快就不要慢、能提前交卷就不要卡点报账”的工作理念,推动形成“作风大转变、管理大融合、效率大提升、工作大落实”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自治区将不定期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,对支出进度慢、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约谈,采取任务、资金一并收回及与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挂钩等必要措施进行惩戒。

附件: 1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 
2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兴安盟农牧局  
2024年6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盟农牧局、农垦事业发展中心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
##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兴财农[2024]51号

单位：万元

旗 县	总 金 额
合 计	276
乌兰浩特市	32
科右前旗	42
突 泉 县	32
扎赉特旗	37
科右中旗	32
阿尔山市	27
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	32
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	42